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04号

关于中荣印刷（韶关）有限公司中荣（韶关） 产线扩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复函

中荣印刷（韶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荣印刷（韶关）有限公司中荣（韶关）产线扩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地理中心坐标为 113 度 24 分 30.870 秒，25 度 07 分 41.085 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拟生产彩盒 200 万个/年、礼盒 100 万个/年。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项目贴合和过胶工序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一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的要求；二是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其它生产废水。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休息时间段施工，特殊情况需在夜间开工需要先向我局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抹布及手套在产生量小且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废水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区所在区域均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1

单的有关规范设计，做到防渗防漏。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